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連交易

訂立合資協議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CICC
中金香港証券

Goldman Sachs 高盛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3月1日，本公司及國電電力訂立合資協議。

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擬以其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國電電力擬以其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共同組建合資公司。

於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73.06%股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按照國資委《關於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與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發改革[2017]146號)要求，神華集團公司與國電集團公司實施聯合重組，神華集團公司更名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重組後的母公司，吸收合併國電集團公司。集團合併完成後，國電電力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國電電力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本公司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次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請求獨立股東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會在有關表決中放棄投票。

本公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議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合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將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背景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以煤炭為基礎的一體化能源公司。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是煤炭、電力的生產與銷售，鐵路、港口和船隊運輸，及煤制烯烴等煤炭相關化學加工業務等。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液化、煤炭相關化學品加工業務、煤炭生產、發電業務以及投資及融資活動。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73.06%股份。

國電電力主要從事電力、熱力的生產和銷售。於2014年底、2015年底及2016年底，國電電力控股裝機規模分別為4,083.60萬千瓦、4,630.35萬千瓦及5,088.15萬千瓦，國電電力全資及控股各運行發電企業累計完成發電量1,790.22億千瓦時、1,686.57億千瓦時及1,968.85億千瓦時。截至2017年9月30日，國電電力控股裝機容量5,300.04萬千瓦，其中火電3,374.75萬千瓦，水電1,368.78萬千瓦，風電535.31萬千瓦，太陽能光伏21.20萬千瓦。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國電電力經審計總資產人民幣27,126,694.55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人民幣5,202,042.08萬元；2016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5,841,604.98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472,728.37萬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國電電力未經審計總資產人民幣27,668,085.55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人民幣5,228,839.91萬元；2017年1-9月未審計營業收入人民幣4,428,191.98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243,122.35萬元。於本公告日，國電電力的控股股東為國電集團公司，國電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46.09%股權，實際控制人為國資委。國電電力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雙方於2017年8月28日訂立合資框架協議，約定雙方以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共同組建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組建後，國電電力將擁有合資公司控股權；合資雙方將以標的資產的評估值為依據並經協商確定出資比例，標的資產的評估值以經有權機關備案的評估報告所載評估結果為準；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屆時將參考雙方用於出資的標的資產最終經備案的評估值，由合資雙方後續協商確定。

如披露，根據上海上市規則，本公司與國電電力同意中企華以2017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對標的資產進行預估。預估結果由本公司與國電電力的董事會分別於2017年8月28日考慮及批准。中企華已於2017年12月31日就標的資產出具了以2017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報告(文號：中企華評報字(2017)第1386-01號至第1386-18號及中企華評報字(2017)第1388-01號至第1388-22號)。該評估報告已經有權機關備案。中企華是具備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評估機構。

雙方在合資框架協議的基礎上，就合資成立合資公司相關具體事宜達成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

於2018年3月1日，本公司及國電電力訂立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8年3月1日

訂約方：

本公司

國電電力

合資方案：

國電電力以其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與本公司持有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共同組建合資公司。

雙方確認，根據經有權機關備案的評估報告，於評估基準日，神華方出資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2,770,983.69萬元，國電方出資資產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744,927.12萬元。

基於上述經備案的標的資產評估值，經雙方協商，國電電力持有合資公司57.47%股權，本公司持有合資公司42.53%股權。

雙方應盡最大努力並共同促使雙方於交割日(系指合資雙方以標的資產組建合資公司涉及的合資公司工商登記完成之日當月的最後一天)前完成相關標的資產的內部重組工作。

雙方同意，標的資產截至評估基準日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合資公司享有。

交割及工商登記：

雙方一致同意，自交割日起，標的資產全部權利和義務由合資公司享有和承擔。

雙方應自合資協議生效之日起盡快共同組建合資公司並由國電電力牽頭辦理工商設立登記手續，本公司應予以協助。

雙方應自交割日起盡快辦理標的資產交割過戶至合資公司的相關手續。

合資公司的名稱、註冊資本、經營範圍和宗旨：

合資公司名稱以最終工商登記名稱為準，註冊地為北京市朝陽區，註冊資本為100億元，其中，國電電力以國電方出資資產出資人民幣574,735.79萬元；本公司以神華方出資資產出資人民幣425,264.21萬元。

合資公司的經營宗旨為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執行國家和地方政策，堅持改革、發展、創新、增效，強化管理，發揮公司整體優勢，又好又快地促進電力發展和結構調整及資源優化配置，增強市場競爭力，確保公司國有資產保值增值；經營範圍為電力、熱力生產、銷售(以合資公司工商登記為準)。

合資公司的公司治理：

合資公司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由國電電力提名，2名由本公司提名。董事每屆任期3年，任期屆滿，經提名方繼續提名，可以連任。如董事辭任或被解職，應由原提名方提名其他人士在原董事任期內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長由國電電力提名的董事擔任，副董事長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擔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為合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合資公司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1名由國電電力提名，1名由本公司提名；另外1名職工監事由合資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由本公司提名的監事擔任，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合資公司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會計師/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合資公司的股東會是合資公司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5)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6)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 對發行公司債券及各類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決議；
- (8)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第(6)、(8)、(9)、(10)項決議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其餘事項決議須經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股東會會議召開地點可以根據屆時具體情況確定。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及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方案；
- (7)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8)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10)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報酬事項；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第(5)、(7)、(8)、(12)項決議須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其餘事項決議須經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過渡期安排：

除經雙方事先書面同意或於合資協議簽署日雙方已明確知曉的事項外，在過渡期內(即評估基準日與合資交易交割日之間的期間)，標的資產所涉及的公司的各方面應保持穩定，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在過渡期內，國電電力繼續負責國電方出資資產的所有工作；本公司繼續負責神華方出資資產的所有工作。

在過渡期內，雙方應對標的資產履行善良管理義務，確保標的資產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情況；合理、謹慎地運營、管理資產；不從事任何在正常經營範圍以外、未經授權的可能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在過渡期內，標的資產正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損益由合資公司享有或承擔。

在過渡期內，除正常經營所產生的損益外，雙方應盡力保證雙方各自標的資產權益不得發生變化。為保持本公司及國電電力在合資公司的約定持股比例，若因標的資產減資、股權變動、利潤分配等其他原因導致標的資產權益減少的，由相應合資方以現金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補足標的資產權益減少值對應的出資金額；若因標的資產增資、股權變動等其他原因導致標的資產權益增加的，由合資公司以現金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退還相應合資方，以保證雙方以約定的持股比例持有合資公司的股權。

雙方將以交割日為審計基準日對標的公司進行交割日補充審計，區分因正常經營及除正常經營以外的其他原因導致的過渡期間損益金額。

債權、債務處理：

雙方確認，雙方擬用於本次交易的標的資產包括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本次交易不改變標的資產中的股權所在公司的獨立法人地位，該等公司的債權、債務均由本次交易後的該等公司依法繼續承擔。

就標的資產中的分公司，根據「債務隨資產走」的原則，自交割日起，與非股權部份的標的資產有關的債權債務隨該等非股權部份資產一併轉由合資公司享有和承擔，相關合資一方應負責辦理上述債權債務轉移至合資公司的相關手續。就轉移的債權債務，相關合資一方應履行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債權債務轉移應履行的通知和/或同意程序。

合資協議的生效條件：

合資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雙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先決條件全部滿足之日正式生效：

1. 國電電力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次交易；
2. 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次交易；
3. 就本次交易取得有權機關的批准。

違約責任：

1. 如果一方違反其聲明、保證、承諾或存在虛假陳述行為，不履行其在合資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與義務，則構成違約，違約方應當根據另一方的請求繼續履行義務、採取補救措施，或給予其全面、及時、充分、有效的賠償。
2. 非因雙方的過錯導致合資協議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雙方均無須對此承擔違約責任。

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

合資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

雙方就合資協議內容或其執行發生的任何爭議，首先應協商解決。如在爭議發生之日起60日內仍未能協商解決的，任何一方均有權將該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該會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在北京仲裁。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均有約束力。

合資協議的條款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神華方出資資產的資料

神華方出資資產的基本信息

序號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成立時間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萬元)	住所	最近三年 主營業務
1	國華太倉發電有限公司	50%	2005.1.26	200,000	太倉市太倉港電廠路 1號	電力的生產及銷售
2	江蘇國華陳家港發電有限公司	55%	2007.11.16	133,574	響水縣陳家港鎮黃海 大道188號	電力的生產及銷售
3	國華徐州發電有限公司	100%	2004.3.30	179,043	徐州北郊	電力的生產及銷售
4	內蒙古國華呼倫貝爾發電有限公司	80%	2008.9.12	92,223	內蒙古自治區呼倫貝 爾市陳巴爾虎旗寶 日希勒鎮	電力、熱力的生產及 銷售
5	寧夏國華寧東發電有限公司	100%	2009.2.2	54,000	寧夏靈武市馬家灘鎮 韓家溝	電力、熱力的生產及 銷售
6	神華國華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 司 ^{註1}	56.77%	2016.9.1	100,000	寧夏寧東鎮企業總部	電力項目的投資、建 設和經營管理
7	浙江國華浙能發電有限公司	60%	2002.7.25	325,478.24	杭州市密渡橋路155號 (浙江新世紀大廈27 樓)	電力的生產及銷售
8	神華國華(舟山)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註2}	51%	1996.7.16	80,351.8243	舟山市定海區白泉鎮 外山嘴	電力的生產及銷售
9	浙江國華余姚燃氣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80%	2003.12.15	47,500	余姚市豐山西路588號	電力的生產及銷售
10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 有限公司	70%	2001.1.22	400,996.5366	北京市朝陽區力源里 3號	電力、熱力的生產及 銷售
11	神皖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51%	2011.7.8	469,649.745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區 馬鞍山路8號	電力的生產及銷售
12	保德神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註4}	91.3%	2004.5.19	23,000	保德縣橋頭鎮下流磧 村	電力的生產及銷售
13	神華神東電力山西 河曲發電有限公司 ^{註4}	80%	2014.3.13	64,000	忻州市河曲縣樓子營 鎮高峁村西側(原奧 達電力公司院內)	電力的生產及銷售

序號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成立時間	註冊資本 (人民幣 萬元)	住所	最近三年 主營業務
14	神華神東電力新疆准東五彩灣發電有限公司 ^{註4}	100%	2013.12.5	11,000	新疆昌吉州吉木薩爾縣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五彩灣區域	電力的生產及銷售
15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薩拉齊電廠 ^{註4}	-	2009.12.3	-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土右旗薩拉齊鎮小襖兌村	電力的生產及銷售
16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上灣熱電廠 ^{註4}	-	2009.7.24	-	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伊旗烏蘭木倫鎮上灣熱電廠	電力、熱力的生產及銷售
17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米東熱電廠 ^{註4}	-	2008.8.26	v-	新疆烏魯木齊市米東區古牧地西路街道辦事處勝利西路北側	電力、熱力的生產及銷售
18	浙江浙能嘉華發電有限公司	20%	2001.7.9	342,219	杭州市解放路85號1401、1501、1601室	電力的生產及銷售

註1：2018年1月，神華國華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由40,000萬元增加至100,000萬元。

註2：2017年10月，神華國華(舟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由75,542.402萬元增至80,351.8243萬元。

註3：2018年1月，神華神東電力新疆准東五彩灣發電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3,000萬元增至11,000萬元。

註4：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批准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將其持有的保德神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91.3%股權、神華神東電力山西河曲發電有限公司80%股權、神華神東電力新疆准東五彩灣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及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薩拉齊電廠、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上灣熱電廠、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米東熱電廠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轉讓給本公司。

神華方出資資產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第三人權利情況，不涉及對本次交易構成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

神華方出資資產中以股權資產出資的且涉及放棄優先受讓權事項的，其他股東已書面同意放棄優先受讓權。

神華方出資資產的評估值：

中企華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目前電力市場價格還受國家控制，而電煤價格已完全市場化，且近年來煤炭市場價格波動起伏較大，煤電聯動政策執行也未及時到位，同時發電利用小時近年來也存在一定波動，導致發電企業收益法估值短期內難以準確體現企業的價值，因此，資產基礎法為一項適當的方法。

根據中企華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果，神華方出資資產的評估情況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出資資產	賬面淨資產 A	評估值 B	評估增值 C=B-A	評估增值率 D = C/A x 100%
1	國華太倉發電有限公司50%股權	136,771.96	137,058.98	287.02	0.21%
2	江蘇國華陳家港發電有限公司55%股權	91,979.25	46,528.77	-45,450.48	-49.41%
3	國華徐州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	249,488.87	279,016.05	29,527.18	11.84%
4	內蒙古國華呼倫貝爾發電有限公司80%股權	87,221.42	75,409.22	-11,812.20	-13.54%
5	寧夏國華寧東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	32,183.08	32,537.05	353.97	1.10%
6	神華國華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56.77%股權	21,743.88	24,650.50	2,906.63	13.37%
7	浙江國華浙能發電有限公司60%股權	352,072.87	361,938.07	9,865.20	2.80%
8	神華國華(舟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51%股權	49,747.59	66,613.68	16,866.09	33.90%
9	浙江國華余姚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80%股權	32,562.24	30,973.45	-1,588.79	-4.88%
10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70%股權	430,744.51	596,469.45	165,724.94	38.47%
11	神皖能源有限責任公司51%股權	312,722.23	497,869.97	185,147.74	59.21%
12	保德神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91.3%股權	16,125.06	14,544.03	-1,581.03	-9.80%

序號	出資資產	賬面淨資產 A	評估值 B	評估增值 C=B-A	評估增值率 D = C/A x 100%
13	神華神東電力山西河曲發電有限公司80%股權	46,055.58	51,380.46	5,324.88	11.56%
14	神華神東電力新疆准東五彩灣發電有限公司 100%股權	144,453.30	141,541.33	-2,911.97	-2.02%
15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薩拉齊電廠	87,049.81	97,427.82	10,378.01	11.92%
16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上灣熱電廠	55,720.99	59,776.09	4,055.10	7.28%
17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米東熱電廠	102,649.81	103,626.52	976.71	0.95%
18	浙江浙能嘉華發電有限公司20%股權	111,516.43	153,622.26	42,105.83	37.76%
	合計	<u>2,360,808.88</u>	<u>2,770,983.69</u>	<u>410,174.81</u>	<u>17.37%</u>

註：上述賬面淨資產均為各標的公司的母公司報表的所有者權益賬面值乘以對應股權比例。

部分神華方出資資產存在不同產權瑕疵。鑒於此等有瑕疵的資產僅佔神華方出資資產總資產的不足5%且未涉及糾紛事宜，董事會認為此等有瑕疵的資產不會對合資公司造成實質性影響，將該等資產注入合資公司是公平且合理的。

本次神華方出資資產評估值與賬面值相比存在的增減值主要體現在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和其他非流動負債四個會計科目。

(1)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的增減值是由神華方出資資產持有的各電廠子公司的以其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評估值與長期股權投資的入賬價值存在差異所致。上述電廠子公司淨資產的評估增減值原因主要體現在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和其他非流動負債三個會計科目。

(2) 固定資產

本次評估，固定資產原值均評估減值，主要原因是近年來火電機組造價水平呈逐年降低的趨勢，建築及安裝工程因2016年營業稅改增值稅產生減值，部分2008年以前購置的機器設備因2009年消費型增值稅改革產生減值；淨值計算中採用的經濟壽命年限一般不同於企業的折舊年限，使固定資產淨值產生增值或減值(但折舊減值幅度相對原值減值幅度降低)。

國華太倉發電有限公司、江蘇國華陳家港發電有限公司、國華徐州發電有限公司、內蒙古國華呼倫貝爾發電有限公司、寧夏國華寧東發電有限公司、神華國華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浙江國華浙能發電有限公司、浙江國華余姚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神華國華國際**」)控股子公司三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綏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米東熱電廠、保德神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神華神東電力新疆准東五彩灣發電有限公司、神皖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神皖能源**」)全資子公司神皖合肥廬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固定資產評估減值。

神華國華(舟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神華國華國際控股子公司內蒙古國華准格爾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天津國華盤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薩拉齊電廠、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上灣熱電廠、神皖能源全資子公司安徽池州九華發電有限公司、安徽安慶皖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安徽馬鞍山萬能達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浙能嘉華發電有限公司及神華神東電力山西河曲發電有限公司固定資產評估增值。

(3)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的增值主要原因是被評估單位土地取得較早，至評估基準日土地市場發生變化，地價上漲所致。部分土地是劃撥地，無賬面值或賬面值較低，形成較大增值。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浙江國華浙能發電有限公司、神華國華(舟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神華國華國際控股子公司三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綏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國華准格爾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天津國華盤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浙能嘉華發電有限公司評估減值的非流動負債是企業接受各種補助形成的遞延收益，本次按未來需要繳納的所得稅金額確定評估值，形成減值。

神華方出資資產的主要財務指標：

根據具備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就神華方出資資產出具的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的《審計報告》(畢馬威華振審字第1800020號至第1800037號)，神華方出資資產的具體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公司名稱	會計期間	所有者				
			總資產	權益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稅後淨利潤
1	國華太倉發電有限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352,488.37	271,425.36	216,205.31	55,323.93	41,455.40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344,486.50	262,891.58	200,159.01	38,746.31	28,776.08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329,140.70	279,668.77	165,360.03	22,815.96	16,777.19
2	江蘇國華陳家港發電有限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570,664.36	170,624.11	225,874.56	46,466.45	34,519.01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554,893.82	159,764.49	204,062.39	27,919.06	20,207.49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523,997.46	153,305.23	163,436.30	15,268.55	11,727.47
3	國華徐州發電有限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726,661.27	312,859.87	406,967.61	85,216.22	63,230.87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598,237.48	249,918.76	317,352.14	29,128.57	20,959.61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579,378.77	249,986.15	247,100.49	-869.46	-1,051.14
4	內蒙古國華呼倫貝爾發電有限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372,930.62	104,926.34	103,257.08	12,492.15	8,264.98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348,424.34	104,350.62	97,990.29	9,611.56	6,862.75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335,938.01	107,802.32	74,788.18	9,186.62	6,539.94
5	寧夏國華寧東發電有限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349,121.62	37,081.57	72,591.68	337.77	337.31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474,142.71	37,438.92	64,176.10	345.09	357.35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398,325.34	27,673.94	50,314.49	-9,764.98	-9,764.98
6	神華國華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	-	-	-	-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274,036.85	38,740.77	-	-1,678.96	-1,259.23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377,341.02	89,268.70	5,058.84	-821.42	-616.07
7	浙江國華浙能發電有限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1,177,735.87	595,215.76	727,470.81	216,739.10	161,840.60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1,161,550.42	552,932.23	647,569.71	134,699.48	103,373.01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1,174,903.45	606,486.55	521,655.18	74,526.48	53,554.32

序號	公司名稱	會計期間	總資產	所有者			
				權益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稅後淨利潤
8	神華國華(舟山)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280,840.96	105,843.84	149,386.12	30,827.57	23,823.66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281,633.48	94,756.44	143,214.53	14,155.31	10,353.89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287,139.80	96,035.81	123,084.42	7,985.87	5,788.45
9	浙江國華余姚燃氣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176,227.12	36,958.13	122,446.25	-2,018.46	-508.04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151,009.36	36,559.54	94,873.58	340.99	-398.59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158,294.94	41,174.07	75,205.54	5,348.55	4,614.53
10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2,222,848.86	1,084,254.56	1,064,493.26	100,451.20	58,531.44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2,057,176.30	1,071,913.07	979,439.19	75,372.34	46,576.96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1,921,278.79	1,028,640.26	771,260.06	22,540.08	10,046.96
11	神皖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1,349,877.77	772,876.55	585,943.34	164,483.40	121,227.10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1,343,740.48	811,467.37	632,384.05	104,432.30	88,590.82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1,343,537.18	823,235.24	517,601.32	45,666.24	33,167.87
12	保德神東發電有限責任 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87,844.72	26,174.89	24,483.16	-864.64	-864.64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83,120.27	22,188.08	21,471.80	-3,986.81	-3,986.81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80,778.58	15,081.63	18,022.98	-7,106.46	-7,106.46
13	神華神東電力山西河曲 發電有限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266,341.55	55,523.74	806.59	-6,129.86	-6,142.00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270,443.91	59,139.68	54,043.74	4,678.49	3,615.94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273,260.32	56,134.09	53,947.82	-4,080.28	-3,005.59
14	神華神東電力新疆准東 五彩灣發電有限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249,416.67	135,359.58	59,405.69	5,902.90	4,890.17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260,396.54	135,577.11	41,313.72	248.72	217.52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272,432.94	145,198.54	35,807.25	2,178.95	1,823.91
15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 公司薩拉齊電廠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247,232.81	104,025.03	58,375.06	-3,254.36	-3,254.36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221,411.40	96,096.74	40,465.07	-7,928.29	-7,928.29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219,220.25	82,488.91	33,461.86	-13,607.83	-13,607.83
16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 公司上灣熱電廠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115,621.02	53,707.02	38,515.14	9,817.39	7,363.04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103,865.60	53,707.02	33,154.82	4,053.69	3,040.27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99,781.79	54,717.67	22,270.31	2,008.08	1,010.65
17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 公司新疆米東熱電廠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209,216.28	105,600.00	55,109.83	1,442.11	1,225.79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202,968.51	102,438.22	36,817.60	-3,161.78	-3,161.78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199,347.29	102,476.89	29,830.56	45.49	38.67
18	浙江浙能嘉華發電有限 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1,247,346.79	571,098.23	722,842.02	205,017.73	153,397.39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1,154,421.25	543,705.18	675,192.72	131,704.30	98,414.60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1,146,307.80	579,274.07	552,400.05	47,834.63	35,568.89

神華方出資資產涉及的發電機組情況：

截至2017年9月30日，神華方出資資產涉及的發電機組情況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所在電網	電廠 所在省份	在運裝機 容量 (萬千瓦)	在建裝機 容量 (萬千瓦)	機組構成
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1	國華太倉發電有限公司	江蘇電網	江蘇	126	-	2×630MW
2	江蘇國華陳家港發電有限公司	江蘇電網	江蘇	132	-	2×660MW
3	國華徐州發電有限公司	江蘇電網	江蘇	200	-	2×1000MW
4	內蒙古國華呼倫貝爾發電有限公司	遼寧電網	內蒙古	120	-	2×600MW
5	寧夏國華寧東發電有限公司	寧夏電網	寧夏	66	-	2×330MW
6	神華國華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電網	寧夏	66	66	1×660MW+1×660MW(在建)
7	浙江國華浙能發電有限公司	浙江電網	浙江	449	-	1×600MW+3×630MW +2×1000MW
8	神華國華(舟山)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註1}	浙江電網	浙江	91	-	1×125MW+1×135MW +1×300MW+1×350MW
9	浙江國華余姚燃氣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電網	浙江	78	-	1×780MW
10	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京津唐電網	河北	744	-	三河發電： 2×350MW+2×300MW 綏中發電： 2×880MW+2×1000MW 准格爾發電： 2×330MW+2×330MW 盤山發電：2×530MW
		遼寧電網、 京津唐電網 蒙西電網	遼寧 內蒙古			廬江發電：2×660MW(在建) 池州發電：2×320MW 馬鞍山發電： 2×330MW+2×330MW 安慶發電： 2×320MW+2×1000MW
11	神皖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電網	安徽	460	132	

序號	公司名稱	所在電網	電廠 所在省份	在運裝機 容量 (萬千瓦)	在建裝機 容量 (萬千瓦)	機組構成
12	保德神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註2}	山西電網	山西	27	-	2×135MW
13	神華神東電力山西河曲發電有限公司	山西電網	山西	70	-	2×350MW
14	神華神東電力新疆准東五彩灣發電有限公司	新疆電網	新疆	70	132	2×350MW+2×660MW(在建)
小計				<u>2,699.00</u>	<u>330.00</u>	
分公司						
15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薩拉齊電廠	蒙西電網	內蒙古	60	-	2×300MW
16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上灣熱電廠	蒙西電網	內蒙古	30	-	2×150MW
17	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米東熱電廠	新疆電網	新疆	60	-	1×300MW+1×300MW
小計				<u>150.00</u>	<u>-</u>	
參股公司						
18	浙江浙能嘉華發電有限公司	浙江電網	浙江	464	-	4×660MW+2×1000MW
小計				<u>464</u>	<u>-</u>	
總計				<u>3,313.00</u>	<u>330.00</u>	

註1：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8年2月12日發佈的《浙江省「十三五」電力行業淘汰落後產能計劃公示》，神華國華(舟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下屬的1#機組和2#機組(分別為125MW、135MW)被納入《浙江省「十三五」電力行業淘汰落後產能計劃表》，擬關停時間為2020年12月底之前。

註2：根據山西省超低排放標準限值相關文件要求，保德神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相關機組於2018年1月1日暫時停運，目前正在積極研究相關應對方案及解決措施。該事項為暫時性因素，未對保德神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國電方出資資產的資料

國電方出資資產的基本信息：

序號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成立時間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住所	最近三年 主營業務
1	國電江蘇電力有限公司 ^{註1}	100%	2008.12.31	366,453.025632	南京市鼓樓區集慶門大街272號2幢37F	火力發電業務
2	國電安徽電力有限公司 ^{註2}	100%	2010.12.15	175,707.17976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夢園路12號	火力發電業務
3	國電新疆電力有限公司 ^{註3}	100%	2007.12.13	345,882.4487	新疆烏魯木齊市水磨溝區西虹東路358號	火力發電業務
4	國電電力大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60%	2002.4.26	190,277.6	山西省大同市光華街1號	火力發電業務
5	國電內蒙古東勝熱電有限公司	55%	2005.12.8	50,000	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富興北路18號	火力發電業務
6	國電電力大連莊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51%	2004.12.23	105,200	遼寧省莊河市黑島鎮冷家村	火力發電業務
7	國電電力朝陽熱電有限公司 ^{註4}	100%	2009.7.30	64,463.70	遼寧省朝陽市龍城區黃河路五段225#	火力發電業務
8	國電江蘇諫壁發電有限公司	100%	2001.12.29	48,000	鎮江市諫壁發電廠內	火力發電與煤炭銷售業務

序號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成立時間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住所	最近三年 主營業務
9	國電浙江北侖第一發電有限公司	70%	2000.4.6	85,000	杭州市教工路18號世貿麗晶城歐美中心1號樓1701室	火力發電業務
10	國電浙江北侖第三發電有限公司	50%	2006.12.31	140,000	寧波市北侖區進港西路66號	火力發電業務
11	國電寧夏石嘴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50%	1997.12.23	79,440	寧夏石嘴山河濱工業園區光華路	火力發電業務
12	國電大武口熱電有限公司	60%	2008.5.20	49,680	寧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區維電路18號	火力發電業務
13	國電湖州南潯天然氣熱電有限公司 ^{註5}	100%	2012.7.27	19,575	湖州市南潯鎮適園西路北、南潯大道西18幢3層(科技孵化園內)	天然氣發電業務
14	國電石嘴山第一發電有限公司	60%	2006.9.20	50,000	寧夏石嘴山市惠農區河濱工業園區	火力發電業務
15	國電電力酒泉發電有限公司	100%	2007.9.26	55,938.2	甘肅酒泉工業園區(南園)宜人東路6號	火力發電業務
16	上海外高橋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40%	2000.6.9	322,000	上海市浦東新區海徐路1181號	火力發電業務

序號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成立時間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住所	最近三年 主營業務
17	國電浙能寧東發電有限公司 ^{註6}	51%	2015.8.27	140,000	寧夏靈武市馬家灘鎮西三村	火力發電業務
18	浙江浙能北侖發電有限公司	49%	1997.4.18	230,000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公元大廈北樓1601室	火力發電業務
19	浙江浙能樂清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23%	2005.5.20	190,000	樂清市南岳鎮虹南大道8866號	火力發電業務
20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發電廠	-	2001.6.28	-	山西省大同市光華路1號	火力發電業務
21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大連開發區熱電廠	-	2000.8.18	-	遼寧省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黃海西路4號	火力發電業務
22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	-	2004.5.28	-	寧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區工人街	目前無實際經營，無已投產及在建機組，僅將土地、廠房出租給國電大武口熱電有限公司，供其使用

註1：2017年6月，國電江蘇電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電江蘇電力」)註冊資本由272,908.795632萬元增加至366,453.025632萬元。

註2：為本次交易之目的，國電電力七屆四十九次董事會審議批准國電安徽電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電安徽電力**」)將其持有的國電安徽能源銷售有限公司100%股權和安徽國電皖能風電有限公司51%股權轉讓給國電電力直接持有，本公告披露的國電安徽電力的主要財務指標及評估價值不包括上述轉讓股權的相關財務數據及評估價值。

註3：2017年6月，國電新疆電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電新疆電力**」)註冊資本由214,597.048764萬元增加至345,882.448764萬元。為本次交易之目的，國電電力七屆四十九次董事會審議批准國電新疆電力將其持有的下屬國電塔城發電有限公司、國電北屯發電有限公司、國電青松吐魯番新能源有限公司、國電哈密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國電新疆艾比湖流域開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轉讓給國電電力全資子公司國電電力新疆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下屬國電新疆吉林台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國電阿克蘇河流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國電新疆開都河流域水電開發有限公司、國電青松庫車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徐礦集團哈密能源有限公司、國電巴楚發電有限公司、國電塔城鐵廠溝發電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轉讓給國電電力直接持有。本公告披露的國電新疆電力的主要財務指標及評估價值不包括上述轉讓股權的相關財務數據及評估價值。

註4：2017年2月，國電電力朝陽熱電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3,972.7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2,375.7萬元。2017年11月，國電電力朝陽熱電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2,375.7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1,501.7萬元。2018年1月，國電電力朝陽熱電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1,501.7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4,463.7萬元。

註5：2017年3月，國電湖州南潯天然氣熱電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878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575萬元。

註6：為本次交易之目的，國電電力七屆四十九次董事會審議批准國電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國電浙能寧東發電有限公司51%股權轉讓給國電電力直接持有。

國電方出資資產權屬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第三人權利情況，不涉及對本次交易構成重大影響的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國電方出資資產中以股權資產出資且涉及放棄優先受讓權事項的，除尚未取得國電內蒙古東勝熱電有限公司股東內蒙古蒙泰煤電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橋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書面回覆外，其他股東已書面同意放棄優先受讓權。截至本公告日，相關工作正在有序推進。

國電方出資資產的評估值：

中企華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對標的資產進行估值。目前電力市場價格還受國家控制，而電煤價格已完全市場化，且近年來煤炭市場價格波動起伏較大，煤電聯動政策執行也未及時到位，同時發電利用小時近年來也存在一定波動，導致發電企業收益法估值短期內難以準確體現企業的價值，因此，資產基礎法為一項適當的方法。

根據中企華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果，國電方出資資產的評估情況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出資資產	賬面淨資產 A	評估值 B	評估增值 C = B - A	評估增值率 D = C/A × 100%
1	國電江蘇電力有限公司100%股權	583,608.94	966,672.39	383,063.45	65.64%
2	國電安徽電力有限公司100%股權	235,172.43	270,433.59	35,261.16	14.99%
3	國電新疆電力有限公司100%股權	319,950.61	284,585.29	-35,365.32	-11.05%
4	國電電力大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60%股權	139,637.77	145,904.21	6,266.45	4.49%
5	國電內蒙古東勝熱電有限公司55%股權	36,246.98	20,320.11	-15,926.87	-43.94%
6	國電電力大連莊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51%股權	40,615.03	36,316.51	-4,298.52	-10.58%
7	國電電力朝陽熱電有限公司100%股權	59,621.86	61,179.12	1,557.26	2.61%
8	國電江蘇諫壁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	75,287.74	133,667.71	58,379.97	77.54%
9	國電浙江北侖第一發電有限公司70%股權	127,227.96	271,961.03	144,733.06	113.76%
10	國電浙江北侖第三發電有限公司50%股權	111,415.22	131,040.50	19,625.28	17.61%
11	國電寧夏石嘴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50%股權	56,077.88	95,702.09	39,624.22	70.66%
12	國電大武口熱電有限公司60%股權	24,872.90	22,634.07	-2,238.83	-9.00%
13	國電湖州南潯天然氣熱電有限公司100%股權	20,041.74	20,346.46	304.72	1.52%
14	國電石嘴山第一發電有限公司60%股權	24,118.48	16,133.06	-7,985.42	-33.11%

序號	出資資產	賬面淨資產 A	評估值 B	評估增值 C = B - A	評估增值率 D = C/A × 100%
15	國電電力酒泉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	47,563.86	40,137.38	-7,426.48	-15.61%
16	上海外高橋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40%股權	163,697.13	173,185.70	9,488.57	5.80%
17	國電浙能寧東發電有限公司51%股權	42,636.00	46,277.13	3,641.13	8.54%
18	浙江浙能北侖發電有限公司49%股權	167,287.98	255,689.85	88,401.87	52.84%
19	浙江浙能樂清發電有限責任公司23%股權	53,388.83	87,269.73	33,880.91	63.46%
20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發電廠	77,270.76	249,377.13	172,106.37	222.73%
21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大連開發區 熱電廠	434,416.95	407,138.87	-27,278.08	-6.28%
22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	-509.84	8,955.19	9,465.03	不適用
	合計	<u>2,839,647.21</u>	<u>3,744,927.12</u>	<u>905,279.91</u>	31.88%

註：上述賬面淨資產均為各標的公司的母公司報表的所有者權益賬面值乘以對應股權比例。

部分國電方出資資產存在不同產權瑕疵。鑒於此等有瑕疵的資產僅佔國電方出資資產總資產的不足5%且未涉及糾紛事宜，董事會認為此等有瑕疵的資產不會對合資公司造成實質性影響，將該等資產注入合資公司是公平且合理的。

本次國電方出資資產估值與賬面值相比存在的增減值主要體現在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和其他非流動負債四個會計科目。

(1)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的增減值是由國電方出資資產持有的各電廠子公司的以其持股比例享有的淨資產評估值與長期股權投資的入賬價值存在差異所致。上述電廠子公司淨資產的評估增減值原因主要體現在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和其他非流動負債三個會計科目。

(2) 固定資產

本次評估，固定資產原值均評估減值，主要原因是近年來火電機組造價水平呈逐年降低的趨勢，建築及安裝工程因2016年營業稅改增值稅產生減值，部分2008年以前購置的機器設備因2009年消費型增值稅改革產生減值；淨值計算中採用的經濟壽命年限一般不同於企業的折舊年限，使固定資產淨值產生增值或減值(但折舊減值幅度相對原值減值幅度較低)。

國電電力大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國電內蒙古東勝熱電有限公司、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大連開發區熱電廠、國電電力大連莊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國電江蘇電力控股子公司國電泰州發電有限公司及國電宿遷熱電有限公司、國電安徽電力控股子公司國電銅陵發電有限公司及國電蚌埠發電有限公司、國電石嘴山第一發電有限公司、國電大武口熱電有限公司、國電電力酒泉發電有限公司固定資產評估減值。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發電廠、國電電力朝陽熱電有限公司、國電江蘇諫壁發電有限公司、國電江蘇電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國電常州發電有限公司、國電浙江北侖第一發電有限公司、國電浙江北侖第三發電有限公司、國電安徽電力控股子公司國電宿州第二熱電有限公司及國電宿州熱力有限公司、國電寧夏石嘴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國電新疆電力控股子公司國電新疆紅雁池發電有限公司、國電庫車發電有限公司、國電哈密煤電開發有限公司及國電克拉瑪依發電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橋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浙能北侖發電有限公司、浙江浙能樂清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固定資產評估增值。

(3)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的增值主要原因是被評估單位土地取得較早，至評估基準日土地市場發生變化，地價上漲所致。部分土地為劃撥地，無賬面值或賬面值較低，形成較大增值。

(4) 其他非流動負債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發電廠、國電電力大同發電有限公司、國電內蒙古東勝熱電有限公司、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大連開發區熱電廠、國電電力大連莊河發電有限公司、國電江蘇諫壁發電有限公司、國電江蘇電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國電泰州發電有限公司及國電宿遷熱電有限公司、國電浙江北侖第一發電有限公司、國電浙江北侖第三發電有限公司、國電安徽電力控股子公司國電蚌埠發電有限公司、國電大武口熱電有限公司、國電新疆電力控股子公司國電新疆紅雁池發電有限公司、國電庫車發電有限公司及國電克拉瑪依發電有限公司、國電電力酒泉發電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橋第二發電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北侖發電有限公司、浙江浙能樂清發電有限公司評估減值的非流動負債為企業接受各種補助形成的遞延收益，本次按未來需要繳納的所得稅金額確定評估值，形成減值。

國電方出資資產的主要財務指標：

根據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就國電方出資資產出具的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的《審計報告》(瑞華專審字[2018]01470001號至01470010號、瑞華專審字[2018]21040002號至21040003號、瑞華專審字[2018]21040005號至21040012號、瑞華專審字[2018]32110001號至32110002號)，國電方出資資產的具體財務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公司名稱	會計期間	總資產	所有者權益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稅後淨利潤
1	國電江蘇電力有限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2,242,726.95	961,147.60	1,413,904.93	364,092.97	260,725.82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2,158,019.22	1,042,014.30	1,643,344.44	304,091.42	236,992.16
		2017年1-9月/截至	2,106,016.57	995,334.17	1,286,679.38	92,051.05	67,027.80
		2017.9.30					

序號	公司名稱	會計期間	總資產	所有者權益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稅後淨利潤
2	國電安徽電力有限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1,015,505.30	417,969.57	511,222.92	120,547.08	87,647.55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1,112,489.35	410,470.89	429,374.43	36,724.76	25,808.22
		2017年1-9月/截至	1,134,661.27	376,668.76	328,998.79	-22,283.00	-22,369.59
		2017.9.30					
3	國電新疆電力有限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1,473,309.56	301,950.58	172,352.82	-12,073.85	-12,323.44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1,562,408.94	345,476.31	230,273.37	-12,946.43	-12,983.05
		2017年1-9月/截至	1,558,945.02	330,635.05	168,566.05	-26,176.47	-26,201.91
		2017.9.30					
4	國電電力大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613,818.42	232,576.08	344,609.14	113,786.56	84,414.36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600,826.95	283,504.34	330,602.81	75,493.40	56,380.96
		2017年1-9月/截至	539,403.67	242,286.49	237,340.26	13,010.01	9,445.96
		2017.9.30					
5	國電內蒙古東勝熱電有限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338,117.30	72,557.23	84,736.63	17,929.27	14,957.72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321,204.02	67,092.94	76,686.56	10,525.32	8,749.22
		2017年1-9月/截至	323,389.22	60,020.75	53,718.50	933.96	1,048.06
		2017.9.30					
6	國電電力大連莊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339,710.03	76,418.07	145,867.57	20,097.05	14,847.20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341,280.84	84,941.62	143,390.62	11,090.08	8,523.55
		2017年1-9月/截至	332,682.12	70,826.37	98,180.94	-14,081.44	-14,115.24
		2017.9.30					
7	國電電力朝陽熱電有限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104,088.98	49,109.05	2,506.06	-493.95	-516.01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206,765.92	61,279.64	3,249.48	-508.73	-517.41
		2017年1-9月/截至	282,376.51	74,392.70	5,675.36	3,433.20	2,798.06
		2017.9.30					
8	國電江蘇諫壁發電有限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123,688.86	81,186.00	358,663.62	32,247.99	24,252.98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126,418.55	74,378.19	404,432.42	22,757.92	15,373.64
		2017年1-9月/截至	126,235.09	81,480.72	337,595.53	8,021.90	7,102.53
		2017.9.30					
9	國電浙江北侖第一發電有限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263,756.64	180,333.25	227,706.72	67,422.59	49,519.89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226,871.34	212,212.91	204,954.54	48,613.75	35,105.19
		2017年1-9月/截至	227,129.47	194,192.35	148,037.79	22,003.17	16,863.96
		2017.9.30					
10	國電浙江北侖第三發電有限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444,937.45	191,361.71	355,596.67	118,323.70	87,924.14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414,090.32	256,293.97	330,776.17	88,646.06	65,843.67
		2017年1-9月/截至	367,379.73	227,642.15	276,495.82	41,092.77	30,607.48
		2017.9.30					

序號	公司名稱	會計期間	總資產	所有者權益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稅後淨利潤
11	國電寧夏石嘴山 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213,360.52	140,780.58	143,177.94	26,643.46	23,719.92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222,754.97	126,825.43	126,218.60	9,947.15	7,392.78
		2017年1-9月/截至 2017.9.30	221,272.57	105,263.02	99,101.67	-16,210.96	-14,908.91
12	國電大武口熱電 有限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230,761.55	59,355.01	91,233.20	7,695.13	6,520.40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233,895.93	51,209.69	79,364.53	-1,683.70	-2,276.96
		2017年1-9月/截至 2017.9.30	216,285.27	33,628.98	59,208.75	-17,582.47	-17,580.71
13	國電湖州南潯天然氣 熱電有限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34,740.40	12,878.00	-	-	-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71,485.93	19,575.00	-	-	-
		2017年1-9月/截至 2017.9.30	90,012.94	20,851.74	-	-	-
14	國電石嘴山第一 發電有限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182,183.25	58,936.62	71,821.18	5,013.23	4,706.28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188,619.00	50,314.26	62,681.50	-3,932.08	-4,386.70
		2017年1-9月/截至 2017.9.30	187,552.40	28,227.37	44,905.45	-22,060.65	-22,086.89
15	國電電力酒泉 發電有限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271,977.39	61,349.98	67,374.55	4,682.81	4,325.33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277,026.54	51,439.69	48,424.35	-6,017.49	-6,017.49
		2017年1-9月/截至 2017.9.30	263,591.61	39,194.02	29,008.75	-12,235.32	-12,245.67
16	上海外高橋第二 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525,414.27	394,067.09	279,357.10	70,324.74	52,998.75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498,335.54	413,036.43	260,356.03	64,991.99	48,969.34
		2017年1-9月/截至 2017.9.30	455,386.81	412,943.67	198,929.74	32,634.65	23,907.24
17	國電浙能寧東 發電有限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73,739.10	10,000.00	-	-	-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322,370.13	53,600.00	-	-	-
		2017年1-9月/截至 2017.9.30	467,341.14	83,600.00	-	-	-
18	浙江浙能北侖 發電有限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432,857.02	379,258.47	369,144.86	91,212.82	68,099.66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423,349.16	366,365.41	303,330.65	56,593.11	42,350.63
		2017年1-9月/截至 2017.9.30	406,036.36	347,088.34	242,428.57	24,825.16	18,838.49
19	浙江浙能樂清 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731,766.85	282,541.39	463,068.51	91,285.95	68,491.64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700,170.66	250,538.58	394,099.79	39,550.62	29,639.67
		2017年1-9月/截至 2017.9.30	677,393.49	238,978.96	334,911.73	19,554.34	14,648.08

序號	公司名稱	會計期間	總資產	所有者權益	營業收入	稅前利潤	稅後淨利潤
20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發電廠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119,383.80 123,255.48 113,221.75	65,992.99 79,917.08 73,276.55	170,335.13 144,215.96 112,206.43	59,418.36 29,547.91 4,624.71	59,418.36 29,547.91 4,624.71
21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大連開發區熱電廠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455,285.69 469,605.19 455,393.02	428,872.83 439,459.61 425,859.99	108,456.79 100,510.10 76,687.81	14,831.06 9,491.10 -5,967.25	14,831.06 9,491.10 -5,967.25
22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	2015年度/截至2015.12.31 2016年度/截至2016.12.31 2017年1-9月/截至2017.9.30	26,914.65 26,092.12 25,391.53	-7,867.87 -927.33 -441.64	2,520.50 2,776.18 777.54	-524.690725 -402.639697 719.57	-524.69 -402.64 719.57

國電方出資資產涉及的發電機組情況：

截至2017年9月30日，國電方出資資產的涉及的發電機組情況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所在電網	電廠 所在省份	在運裝機 容量 (萬千瓦)	在建裝機 容量 (萬千瓦)	機組構成
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1	國電江蘇電力有限公司	江蘇電網	江蘇	753	132	常州發電：2×630MW 泰州發電： 2×1000MW+2×1000MW 宿遷熱電：2×135MW+2×660MW (在建) 諫壁發電廠：2×1000MW

序號	公司名稱	所在電網	電廠 所在省份	在運裝機	在建裝機	機組構成
				容量 (萬千瓦)	容量 (萬千瓦)	
2	國電安徽電力有限公司	安徽電網、 華東電網	安徽	322	132	宿州第二熱電：2×350MW 銅陵發電：2×630MW 蚌埠發電：2×630MW+ 2×660MW(在建)
3	國電新疆電力有限公司	新疆電網	新疆	361	132	紅雁池發電：2×330MW 庫車發電：2×135MW+2×330MW 克拉瑪依發電：2×350MW 哈密煤電：2×660MW 淮東：2×660MW(在建)
4	國電電力大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京津唐 電網	山西	252	–	2×600MW+2×660MW
5	國電內蒙古東勝熱電有限公司	蒙西電網	內蒙古	66	–	2×330MW
6	國電電力大連莊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遼寧電網	遼寧	120	–	2×600MW
7	國電電力朝陽熱電有限公司	遼寧電網	遼寧	–	70	2×350MW(在建)
8	國電江蘇諫壁發電有限公司	江蘇電網	江蘇	66	–	2×330MW
9	國電浙江北侖第一發電有限公司	浙江電網	浙江	120	–	2×600MW
10	國電浙江北侖第三發電有限公司	浙江電網	浙江	200	–	2×1000MW

序號	公司名稱	所在電網	電廠 所在省份	在運裝機 容量 (萬千瓦)	在建裝機 容量 (萬千瓦)	機組構成
11	國電寧夏石嘴山 發電有限責任 公司	寧夏電網	寧夏	132	—	4×330MW
12	國電大武口熱電 有限公司	寧夏電網	寧夏	66	70	2×330MW+2×350MW(在建)
13	國電湖州南潯天 然氣熱電有限 公司	浙江電網	浙江	—	20	2×100MW(在建)
14	國電石嘴山第一 發電有限公司	寧夏電網	寧夏	68	—	1×350MW+1×330MW
15	國電電力酒泉 發電有限公司	甘肅電網	甘肅	66	—	2×330MW
16	上海外高橋第二 發電有限責任 公司 ^(註1)	上海電網	上海	72	—	2×900MW
17	國電浙能寧東 發電有限公司	寧夏電網	寧夏	—	200	2×1000MW(在建)
小計				<u>2,664.00</u>	<u>756.00</u>	

序號	公司名稱	所在電網	電廠 所在省份	在運裝機 容量 (萬千瓦)	在建裝機 容量 (萬千瓦)	機組構成
分公司						
18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第二發電廠	山西電網	山西	120	—	6×200MW
19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大連開發區熱電廠	遼寧電網	遼寧	70	—	2×350MW
20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	寧夏電網	寧夏	—	—	—
小計				<u>190.00</u>	<u>—</u>	
參股公司						
21	浙江浙能北侖發電有限公司	浙江電網	浙江	198	—	3×660MW
22	浙江浙能樂清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電網	浙江	264	—	2×660MW+2×660MW
小計				<u>462.00</u>	<u>—</u>	
總計				<u>3,316.00</u>	<u>756.00</u>	

註1：國電電力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各持有上海外高橋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40%股份，雙方共同控制。在運裝機為總裝機乘以國電電力股權比例。

簽訂合資協議的理由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在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化國資國企改革、優化調整國有經濟佈局的大背景下，交易雙方在深入研究、充分協商、着力發揮煤電協同效應、力求解決同業競爭的基礎上，選擇雙方資產區域重合度較高的火電發電業務進行整合。本次交易有利於深化雙方業務合作，擴展市場份額，形成長期穩定的煤炭供應關係；實現發電業務的規模化經營、專業化管理，增強發電業務的區域競爭力，避免無序競爭；符合本公司長期發展需要和全體股東利益。

簽訂合資協議帶來的影響

對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對合資公司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本次交易使得2015年、2016年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略微上升，相應年度的每股收益略微上升；同時，本次交易使得本公司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略微下降，但由於本公司仍然通過權益法核算對合資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故對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的影響較小。長期來看，隨着專業化管理措施的落實，協同效應的逐步釋放，本次交易有利於提升中國神華的長期盈利能力。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集團合併完成後，現有本公司與國電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新增持續關連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後，現有本公司內部與神華方出資資產之間的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的新增持續關連交易。就該等新增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

財務資助

本次交易將導致神華方出資資產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不再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歷史上本集團向神華方出資資產提供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於2017年12月31日，貸款餘額為約人民幣191.9億元。

(1) 本公司及下屬公司(不含財務公司、神華(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向神華方出資資產提供財務資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下屬公司向神皖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安徽安慶皖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保德神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薩拉齊電廠、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米東熱電廠、浙江國華浙能發電有限公司、神華國華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綏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三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國華准格爾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國華徐州發電有限公司、江蘇國華陳家港發電有限公司、內蒙古國華呼倫貝爾發電有限公司、寧夏國華寧東發電有限公司、神華國華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神華國華舟山發電有限公司、浙江國華余姚燃氣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等公司提供委託貸款等財務資助，餘額共計約173.3億元。貸款年利率介於3.8280%及5.6620%之間。

集團合併及本次交易後，本公司及下屬公司向神華方出資資產提供上述財務資助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相關債務人將在貸款到期日或2018年底(以較早日期為準)之前歸還上述貸款。

貸款餘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就本公司及下屬公司(不含財務公司、神華(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向神華方出資資產提供財務資助，本公司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如果上述任一財務資助未在2018年年末前償還或者交易條款發生變化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2) 財務公司向神華方出資資產提供財務資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財務公司向神皖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全資子公司(安徽池州九華發電有限公司、安徽馬鞍山萬能達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安慶皖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神皖合肥廬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國華呼倫貝爾發電有限公司、神華神東電力新疆准東五彩灣發電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貸款，貸款餘額共計約14.1億元。

集團合併及合資交易完成後，財務公司向神華方出資資產提供上述財務資助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納入現有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項下管理。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償還安排如下：

借款方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的餘額	到期日	利率
安徽池州九華發電有限公司	5,000萬元	2020年10月11日	4.3500%
安徽馬鞍山萬能達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7,000萬元	2020年10月11日	4.3500%
安徽安慶皖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59,000萬元	2020年2月15日	3.9150%
神皖合肥廬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40,000萬元	2031年11月17日	4.4100%
內蒙古國華呼倫貝爾發電有限公司	20,000萬元	2020年10月13日	4.3500%
神華神東電力新疆准東五彩灣發電有限公司	9,600萬元	2025年6月30日	4.4100%

財務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對神華集團及本集團下屬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產品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財務公司100%股權。

(3) 神華(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向安徽安慶皖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下屬控股子公司神華(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向安徽安慶皖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餘額共計4.5億元。

集團合併及合資交易完成後，上述融資租賃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現有協議，安徽安慶皖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將在2021年3月4日前償還人民幣6,993萬元，在2021年4月1日前償還人民幣37,846萬元。

融資租賃餘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但全部均低於5%，因此，就神華(天津)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向安徽安慶皖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如果上述任一融資租賃未根據約定償還或者交易條款發生變化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持有本公司73.06%股權，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國資委的《關於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與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發改革[2017]146號)要求，神華集團公司與國電集團公司實施聯合重組，神華集團公司更名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重組後的母公司，吸收合併國電集團公司。集團合併完成後，國電電力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國電電力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因此，本公司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次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於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神華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簽署了關於合資設立神華國華江蘇售電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協議，成立一間合資公司－神華國華江蘇售電有限責任公司。神華國華江蘇售電有限責任公司於2017年3月6日設立完成。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12個月期間內概無進行其他交易或相關安排，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或第14A.81條(連同本次交易)被當作互相關連的連串交易並被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1日議決及批准合資協議。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凌文博士、韓建國博士、李東博士及趙吉斌先生由於受聘於國家能源集團公司而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本次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合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請求獨立股東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會在有關表決中放棄投票。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關機關以及本公司、國電電力股東大會的批准。在取得上述全部批准前，本公司無法實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有權機構及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就上述事項取得相關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合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的通函將於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公司」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新公司名稱，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交割日」	指	本合資交易的交割日；
「中企華」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金融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公司於2016年3月24日簽署的金融服務協議；

「財務公司」	指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電方出資資產」	指	國電電力擬投入到合資公司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國電集團公司」	指	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國電電力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標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合資公司」	指	擬由本公司和國電電力組建的合資公司；
「合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電電力於2018年3月1日訂立的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通過資產重組組建合資公司之協議；
「合資框架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國電電力於2017年8月28日簽署的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合資框架協議，其被合資協議取代；

「合資交易」	指	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集團合併」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改名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後吸收合併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與管理委員會；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神華方出資資產」	指	本公司擬投入到合資公司的相關火電公司股權及資產；
「神華集團公司」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更名前的公司名稱；
「標的資產」	指	神華方出資資產及國電方出資資產；及
「評估基準日」	指	2017年6月30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8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文博士、韓建國博士、李東博士，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姜波博士、鍾穎潔女士。